

(附件四) 新北市 115 年 () 分區) 語文競賽學生組增額報名表

(僅限 115 學年度為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者)

組別	☐ 國中學生組 ☐ 高中學生組		項目	
競賽員				
競賽員姓名	(姓名請勿潦草)			照片 (3 個月內清晰 2 吋 半身大頭照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	
電話	O : H : 手機 :	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		
戶籍住址				
通訊聯絡地址				
指導老師(如無，可免填)				
指導老師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O : H : 手機 :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
臺灣客語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、作文	☐ 四縣 ☐ 南四縣 ☐ 海陸 ☐ 饒平 ☐ 大埔 ☐ 詔安			

競賽單位：_____

單位印信：_____

註：一、本表請以正楷書寫。

二、指導老師(實際指導者)以 1 人為限，不得掛名。

三、演說、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；參加臺灣客語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項目者請註明腔調別，朗讀、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。

四、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(如支援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…等)。

五、請檢附 114 年獲得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(縣、市賽)各項第 3 至 6 名之證明並請檢附報名匯入檔。